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10年10月30日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自2010年11月6日至2011年1月6日

租金、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房屋, 面积, 租金, 押金, 合计. Includes handwritten entries for rent and deposit.

乙方应支付的水费、电费、气费和电话费等使用户名变更为乙方的(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

保证金: 乙方承租前发生的债务, 违约责任, 保证金不付息。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市场各项管理规定, 并向承租方公布...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责任自负...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出租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物价、质检、劳动、卫生、治安、消防、计划生育、特种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

- 7. 承租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抵押、交换或以任何方式将房屋转租他人。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8.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9.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10.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11.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12.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13.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14. 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第七条 合同的续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 1.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承租方如需续租商舖，应提前两个月以上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方同意，方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2.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 (1) 拖欠租金、水电费、物业费、暖气费、卫生费、治安费、消防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超过一个月；
 - (2)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转租、转借、抵押、交换或以任何方式将房屋转租他人；
 - (3)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装修、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4)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5)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6)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3. 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租金、押金不予退还：
 - (1)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转租、转借、抵押、交换或以任何方式将房屋转租他人；
 - (2)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装修、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3)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4)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5) 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设施、擅自改变房屋内部装修。
- 4. 协议解除
- (1) 出租方或承租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相关的退租手续；否则，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 (2) 承租方因其他单位依法书面通知市场因市政拆迁、搬迁、改建市场或市场总体布局发生变化时，承租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解除本合同，承租方无条件服从。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逾期30日自应每日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0.1%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应每日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0.2%的违约金，直至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租方除应向出租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外，还应向出租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剩余年度租金总额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赔偿出租方的合理损失）。
- 2. 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方对装修和设备及添置物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经出租方同意装修的，且事实上已形成为租赁合同解除时，承租方应当将装修物归出租方所有。
-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承租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日期前自行搬出承租商舖，否则，同意承租方采取停水、停电、锁门、将承租商舖内物品首先存放在该等三系列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相当于租金二倍的违约金、停业损失、商舖物品异地存放的存储费用等）。
- 4. 在本商舖内留存的所有租赁合同均仅供承租方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使用，不具有约束双方的效力，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承租商舖及出租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以良好的状态交还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不退还承租方剩余未到期的租金，保证金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 2. 双方之间任何关于合同的通知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出租方有权以公告、布告张贴等形式进行通知，本合同的变更、补充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方能生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出租方一份，承租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357